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5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淑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4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。

二、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；又諭知免訴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法律上一罪之案件，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（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、結合犯、吸收犯、加重結果犯）或裁判上一罪（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、連續犯），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，其刑罰權既僅一個，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。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，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（即一事不再理），否則應受免訴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鄭淑琳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居處，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【帳號：822-000000000000號，下稱中信帳戶】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（含網路銀行密碼）交付「陳愛群」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）使用。又告訴人余文傑遭假投資詐騙後，即於111年7月6日11時21分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第一層人頭帳戶，不詳

01 之人並於111年7月6日11時38分，將該款項轉入中信帳
02 戶，立即遭提領一空等事實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
03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602號、第26768號提起公訴後，
04 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400號判處有期徒刑4
05 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確定，有起訴書、判決書及法院前案
06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證（下稱前案）。

07 （二）本案與前案為實質上一罪：

- 08 1. 告訴人受同一方法詐欺以後，另於111年6月14日16時35
09 分，匯款2萬元至第一層人頭帳戶，不詳之人並於111年6
10 月14日18時24分，將該款項轉入被告名下台新商業銀行帳
11 戶【帳號：812-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台新帳戶】，被
12 告再於111年6月14日19時34分至20時，提領12萬3,000元
13 （告訴人被詐欺款項包含在內）交付不詳之人收受等事實
14 （即本案）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證述詳實，並有開戶資
15 料、交易明細及監視器畫面各1份在卷可證。
- 16 2. 又被告於偵訊供稱：我一開始先給對方台新帳戶，後來對
17 方說要用中信帳戶換台新帳戶，所以我就拿回台新帳戶的
18 提款卡、存摺，改將中信帳戶交付出去，是對方說款項匯
19 錯，要求我將台新帳戶的款項提領出來交付，全部我就是
20 拿到7萬元的報酬等語，足認被告係將台新帳戶、中信帳
21 戶交付同一人使用，而且交付2個帳戶的時間、緣由存在
22 緊密的關聯性。
- 23 3. 倘若本案成立犯罪，事實將是「被告將台新帳戶提供予不
24 詳之人收受告訴人被詐欺款項，再進行提領（正犯行
25 為）」，而前案認定的犯罪事實則是「被告將中信帳戶提
26 供予不詳之人收受告訴人被詐欺款項（幫助行為）」，兩
27 者犯罪的主觀目的相同，客觀交付帳戶的行為重疊，獨立
28 性非常薄弱，結果甚至是侵害同一個被害人的財產法益，
29 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並且被告於前案
30 所為幫助行為，應被被告於本案所實行正犯行為吸收，屬
31 實質上一罪關係。

01 (三) 綜上所述，被告之部分行為已經起訴並且判決確定，既判
02 力範圍應及於實質上一罪之全部行為，本案即不得再予論
03 罪科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免訴之諭知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童泊鈞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